

安徽工业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研究生〔2014〕1号

关于印发《安徽工业大学 关于修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的意见》等两个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各学院，行政有关部门：

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三部委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意见的通知》（皖教秘科〔2013〕33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现对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和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教学环节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各学院结合意见进行制定和修改，并将修订和制定好的专业学位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教学环节工作安排和管理与考核办法等的初稿于3月31日前报研究生院，电子版发至 yjscxgl@ahut.edu.cn。

- 附件：1. 安徽工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企业导师审批表
2. 安徽工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企业导师协议书
3. 安徽工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教学计划表
4. 安徽工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报告
5. 安徽工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安全须知

安徽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2014年2月25日



安徽工业大学

关于修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意见

一、基本原则和要求

（一）培养方案的修订应以国家相关法规和教育部有关文件为基础，参照各专业学位全国教学指导委员会的相关要求，充分借鉴国际上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先进做法，认真吸取行业意见，突出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特色。

（二）把握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定位，注重与学术型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区别，突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职业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全日制和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方案要保持相对统一，又要在具体培养环节上有所侧重。

（三）培养方案应为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留下一定空间，使研究生能够根据个人的才能和特长以及就业方向和从业能力需求等，对其课程选择、专业实践及学位论文选题等进行不同的安排。

（四）培养方案按类别（领域）修订，应包括培养目标、培养方向、学制（仅适用于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式、课程设置及教学要求、实践环节、学位论文等内容，各项内容应具体明确，具有可操作性。

（五）不同培养单位招收同一类别（领域）研究生，在修订培养方案时应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确定彼此的共性及差异性。

二、基本框架和内容

（一）培养目标

掌握某一专业（或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结合本类别（领域）特点，制定具体培养目标。明确就业方向。

（二）培养方向

设置本类别（领域）研究生培养的主要方向，要突出我校特色和优势，鼓励学科交叉。既要跟踪社会需求，又要保持适当稳定，注重学科发展的可持续性。每个类别（领域）设置的培养方向一般为 2-6 个。

（三）培养方式

采用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注重理论与实际的结合。

鼓励吸收不同学科领域的专家、学者和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共同承担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实行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论文写作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

（四）学制与学习年限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2 年。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人员的基本学习年限为 3 年。

（五）应修总学分及课程设置

课程学习和实践教学实行学分制，学分按照国家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

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

课程设置要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满足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和从业能力的提高为核心，将行业组织、培养单位和个人职业发展要求有机结合起来。教学内容要强调理论性与应用性的有机结合。教学过程要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注重培养研究生研究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课程设置包含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 学位必修课是为达到培养目标要求，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而必须学习的课程。

(1) 由学校统一开设的公共理论课程（学位必修课）包括：

思想政治理论，计 3 学分；

第一外国语（英语），计 3 学分；

新生在入学前通过 CET6（有效期不超过 3 年）级或通过托福要求（写作 18，口语 18，听力 14，阅读 19，总分 77 以上）或者通过雅思要求（6.5 以上）的可免修英语。

(2) 由各类别（领域）自行开设的专业基础课程（学位必修课），其课程结构和所需学分可参照各专业学位指导委员会制订的指导性培养方案，并根据本类别（领域）的实际情况自行设定。各类别（领域）应开设专业必修课 2-3 门（其中工程硕士必修的工程数学或其它数学由学校统一开设），每门 3 学分。

(3) 专业实践 8 学分（学位必修学分）。具体要求见第六条。

2. 选修课分为专业选修课和非专业选修课（拓展课程）。各类

别（领域）要开设一定数量的专业选修课，给研究生留有足够的选择空间。课程设置还要重视拓展职业素质，鼓励开设行业知识讲座、职业道德等与职业发展相关课程（可在专业实践环节中进行），加强团队精神和交流表达以及综合管理能力的培养。

专业选修课一般不少于 2 门，每门 2 学分。

学校开设的研究生公共选修课（拓展课程）主要包括：

- （1）信息检索，计 1 学分（为选修课中的必修学分）；
- （2）知识产权，计 1 学分（为选修课中的为必修学分）；
- （3）现代企业管理，计 2 学分；
- （4）市场营销，计 2 学分；
- （5）会计学，计 2 学分。

3. 补修课

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考入的研究生必须补修 1-2 门本专业本科生必修课。补修课程成绩必须合格但不记学分。

（六）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应届本科毕业生录取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一年的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专业实践学分为 8 学分。其最终成绩记入成绩档案并作为评奖依据。在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时，学院可与校外导师企业专家联合形式等对学生进行行业知识、职业道德等与职业发展等讲座培训（可按课程开设并计算工作量，不单独计算学分，学分含在专业实践 8

学分中)。

对研究生专业实践要实行全过程的管理和服务，重视专业实践环节的实施及监控。专业实践前研究生要提交实践计划提纲，实践期间要参加中期检查，实践结束后要撰写具有一定专业内涵的实践报告。各培养单位要制订相应的管理与考核评价办法，确保实践质量。

各培养单位要注重吸纳和利用社会资源，合作建立专业学位研究生工作站，切实为研究生专业实践活动的开展提供可靠的软硬件保障，密切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间的联系，积极探索人才培养的供需互动机制。

对于校外确实无法接受完成专业实践的工程硕士相关学院要创造条件让学生在校内进行相应的专业工程实践训练。要求学院拿出具体可行性安排办法及措施并报研究生院备案。(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内工程专业实践的教师教学工作量包括：备课、讲课(含报告讲座等)、指导与答疑、成绩考核评定(包括制定实习实训指导书、任务书；学生成绩登录)等。工程专业实践课程内容包括：专业技能训练、专业实践、专题研究等)

具体要求见《安徽工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教学环节工作规定的规定与要求》。

(七) 中期筛选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中期筛选制度。具体办法按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 学位论文

1. 论文选题应来源于社会实践或工作实际中的现实问题，具有明确的实践意义和应用价值。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应强化应用导向，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论文研究内容应是选题中的一个实际问题，切合选题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对试验、工艺设计、现场调研、产品制作等应有研究工作的原始记录资料。

2. 学位论文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如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文学艺术作品等。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类别（领域）的特点，选用适当的学位论文形式，并明确相应的要求和评价标准。

学位论文一般应用中文撰写，参照《安徽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的基本要求与书写格式》。学位论文的字数可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的特点和选题，灵活确定，一般为 2~3 万字。

3. 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中期检查、论文答辩等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环节，培养方案应对其做出明确的要求与具体的安排。

4. 学位论文须独立完成，应体现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运用相关学科的理论、方法、技术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创新和实用价值。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应能表明作者确实在本领域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

统的专门知识，并对所研究课题有新的见解，有独立担负专门技术或管理工作的能力；

(2) 论文工作应有一定的工作量，须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内容应以自己获得的第一手实验数据或调查数据为基础；

(3) 应体现研究生较好地综合运用本领域的研究方法与技术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及一定的创新能力，具有一定的创新和实用价值；

(4) 论文表述须通顺、简洁、准确，图表清晰、数据可靠，实事求是地得出结论，引用他人资料或结论须加以说明。

5. 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九) 毕业与学位授予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期满，修满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并完成专业实践、学位论文等规定的培养环节，通过论文答辩，发给安徽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授予相应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人员，修满规定的学分，通过论文答辩，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授予相应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三、按本意见修订的培养方案从 2014 年入学的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安徽工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教学环节工作安排的規定与要求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国务院学位办“关于转发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通知”（学位办〔2009〕2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等文件精神，专业实践教学是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它贯穿着课程教学和论文工作两个环节，充分、高质量的实践教学是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

为保证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教学环节有序进行，确保实践质量，现对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教学工作安排作如下规定与要求：

一、各相关学院应高度重视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教学工作。深刻理解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办和校内有关文件，认真领会文件的精神内涵，组建由主管院长任组长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教学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实践教学的组织实施、考核和总结等工作。

二、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教学由各学院统筹安排。各相关学院应根据专业领域特点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

学院要提供和保障开展实践教学的条件，应注重吸纳和使用社会资源，多途径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聘请企业技术骨干担任第二导师（企业校外导师），并填写《安徽工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企业导师审批表》（附件1），与企业单位、企业导师签订《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协议》（附件2），实践教学应注重培养研究生的实践研究和创新能力，提高其专业素养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教学可采取灵活多样的组织形式。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必须参加不少于半年的实践教学。实践教学应体现“集中与分段相结合”、“校内与校外相结合”、“实践与论文相结合”的原则，可采取以下几种方式灵活进行：

（1）由校内导师结合自身承担的科研课题安排学生的实践教学环节；

（2）研究生结合本人的就业去向联系实践单位，建议导师做好指导工作；

（3）由校外导师所在企业行业单位安排学生的实践教学环节；

（4）依托学校或学院与单位建立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专业实践基地统一组织和选派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

（5）对于校外确实无法接受完成专业实践的工程硕士相关学院要创造条件让学生在校内进行相应的专业工程实践训练。要求

学院拿出具体可行性安排办法及措施并报研究生院备案。(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内工程专业实践的教师教学工作量包括:备课、讲课(含报告讲座等)、指导与答疑、成绩考核评定(包括制定实习实训指导书、任务书;学生成绩登录)等。工程专业实践课程内容包括:专业技能训练、专业实践、专题研究等)。

四、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教学应按计划进行。由导师指导研究生制定《安徽工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计划表》(附件3),并报所在学院,经学院审核同意后,研究生方可进行专业实践。由各相关学院汇总填写《安徽工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教学安排汇总表》(含校内、校外)报研究生院专业学位办公室备案。

五、加强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教学的考核。各培养单位要制订相应的管理与考核评价办法,确保实践质量。研究生在实践结束时(含校内、校外)应撰写《安徽工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报告》(附件4)。由实践指导教师(或相关负责人)等根据相应的管理与考核评价办法、研究生工作态度和实践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评定成绩,记录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或“不合格”,并由实践单位和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实践考核通过,方可申请毕业和学位论文答辩。《安徽工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报告》应在开题前完成,最迟不得超过第三学期末上交各学院留存备案。

六、做好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的安全保障工作。

学院应指定专人负责全日制工程硕士的实践教学工作，做好安全教育（见附件 5），签订三方协议（具体由各学院按专业实践中行业特点要求自行设计），采取切实措施，保障参加实践教学研究生的人身安全。

七、专业学位研究生作为职业化高端人才，其实践环节培训显得更为重要。要求专业学位研究生选定一个或几个相关企业或行业等机构进行适当调研或实习，重点了解与本硕士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企业技术需求，主要生产或研制流程、工艺以及相关行业业务事务训练等，可利用暑假或课程结束后进行。此项工作的成败决定了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高度，学校将在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中给予适当的工作补贴；各位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成绩将纳入国家研究生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等的评定考核范围。

八、此规定自 2014 级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开始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环节流程图

顺利完成课程学习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 1、落实实践教学单位
- 2、聘任校外企业导师（附件 1）
- 3、签订联合培养协议书（附件 2）
- 3、学生填写实践教学计划表（附件 3）
- 4、各学院统计学生实践教学相关信息

研究生填写实践教学计划表(附件 3)

- 1、安全及保密教育并签订三方协议（各学院落实）
- 2、校外导师与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实践任务
- 3、学生撰写专业实践报告（附件 4）

研究生完成专业实践报告（附件 4）
考核合格可进入论文阶段

附件 1

安徽工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企业导师审批表

所在学院		类别(工程领域)	
企业导师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最后学历、学位	国内：（学校）		（专业）：
	学历、学位：		（时间）：
最后学历、学位	国外：（学校）		（专业）：
	学历、学位：		（时间）：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办公室：	手机：	
主要研究方向或学科专长			
校内合作导师姓名		职称	
近 5 年主要业绩情况（包括论文、专著、科研项目及推广和应用、获奖等）（限填 5 项）			

<p>所在单位意见:</p> <p>单位人事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	<p>校内指导教师意见:</p> <p>签名: 年 月 日</p>
<p>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学院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审核意见:</p> <p>签章: 年 月 日</p>	<p>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校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审核意见:</p> <p>签章: 年 月 日</p>
<p>聘书编号:</p> <p>[年] 第 号</p>	<p>聘任期:</p> <p>自 年 月 至 年 月</p>

附件 2

安徽工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企业导师协议书

经_____（校外合作单位）_____专家（企业导师）与安徽工业大学（培养单位）_____学院（系、所）_____研究生指导教师协商，双方就_____年___月至_____年___月期间合作培养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姓名）_____的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一、（校外合作单位）为合作培养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提供研究课题_____，该硕士生可以在合作单位使用其仪器设备_____，从事与相关专业学位论文或工程设计有关的实验或行业实践，_____专家（企业导师）承担_____课题（试验）的论文或工程设计中的专业实践_____等指导工作，安徽工业大学研究生院据此聘请_____专家为该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的企业指导教师，聘期至该硕士生毕业。

二、双方合作培养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其学位论文或工程设计由双方指导教师共同署名。

三、双方合作培养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在学习期间的管理按安徽工业大学有关规定执行。

四、企业导师协助指导的专业学位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并获得相应学位后，即完成该聘期的工作任务，由企业导师本人填写《安徽工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企业导师考核表》，提交研究生所在学院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学校按照一定的标准给予企业导师相应的酬金。

校外合作单位名称_____ 安徽工业大学_____学院
(公章) (公章)

协议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协议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徽工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教学计划表

研究生姓名、 电话		学号	
专业领域		导师	
实践单位名称	1. 2.	实践单位性质	1. 2.
实践单位联系人姓名、电话	1. 2.	实践指导教师姓名、电话	1. 2.
校内联系人姓名、电话		家庭联系人姓名、电话	
研究生承诺	<p>本人已仔细阅读《安徽工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安全须知》，自愿接受并严格遵守有学校及校外实践单位有关规定，注意自己人身和财产安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 年 月 日</p>		
实践计划	(实践目的、内容与时间安排)		
导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专业领域(学科)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业领域(学科)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管院长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注：1、校内联系人应是专业实践负责人或导师或教学秘书；2、去多个单位进行实践，需填写各实践单位的名称、联系人等信息；3、实践单位性质需注明校内(校外)企业、实验室和研究所等；4、本申报表一式二份，个人保留一份，学院研究生工作秘书存档一份。

学号: _____

安 徽 工 业 大 学
全 日 制 专 业 学 位 硕 士 研 究 生
专 业 实 践 报 告

学 院 _____
专 业 _____
领 域 _____
姓 名 _____
导 师 _____
实 践 单 位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研 究 生 院

实践起止日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校外导师姓名		所在单位		职称	
校内实践指导教师		所在单位		职称	
专业实践单位简介 (300字)					
专业实践内容简介 (500字)					

个人小结（结合论文工作所从事的专业实践内容、取得的成果、收获及体会等）
（可自行扩展，3000~5000字）

专业 实践 单位 意见	<p>实践单位 1:</p> <p><input type="checkbox"/>优秀 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良好 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中等 70 分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p>实践指导教师（或相关负责人）签名:</p> <p>实践单位公章:</p> <p>20 年 月 日</p> <p>实践单位 2:</p> <p><input type="checkbox"/>优秀 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良好 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中等 70 分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p>实践指导教师（或相关负责人）签名:</p> <p>实践单位公章:</p> <p>20 年 月 日</p> <p>(给出评价意见,并在相应的方框内打勾“√”)</p>
导师 意见	<p><input type="checkbox"/>优秀 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良好 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中等 70 分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p>指导导师签名:</p> <p>20 年 月 日</p> <p>(给出评价意见,并在相应的方框内打勾“√”)</p>
实习组 学生综 合意见	<p><input type="checkbox"/>优秀 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良好 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中等 70 分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p>学生代表签名:</p> <p>20 年 月 日</p> <p>(给出评价意见,并在相应的方框内打勾“√”)</p>
综 合 成 绩	<p><input type="checkbox"/>优秀 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良好 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中等 70 分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p>实践指导导师签名:</p> <p>20 年 月 日</p> <p>(结合上述意见给出评价意见给出综合成绩,并在相应的方框内打勾“√”)</p>
学院 审核 意见	<p>(各学院各根据学科特点在此做出相应的成绩评定要求)</p> <p>学院负责人(签名):</p> <p>20 年 月 日</p>
研究 生院 审核 意见	<p>专业学位办公室审核人:</p> <p>20 年 月 日</p>

附件 5

安徽工业大学全日制专业 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安全须知

1.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是指研究生到校外实践单位进行专业实践和学习交流等各类教学实践活动。

2. 研究生应主动接受安全教育，学习安全知识，强化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实践期间应遵守所在地和所在单位各项政策法规及相关制度。

3. 研究生实践期间要注意饮食卫生和人身财产安全，保持良好的生活规律，严禁酗酒和游泳；自觉抵制有害信息，不参与非法活动；注意出行安全，自觉遵守交通规则。

4. 对于外出实践地点涉及环境恶劣、情况复杂区域时，应事先了解当地气候、地理、治安、灾害等有关情况，要有必要的防患意识和安全预案；要尊重当地民俗和民风。

5. 实践学习期间确需外出，需向实践指导教师和实践单位请假。

6. 研究生实践应按既定计划进行，应主动与导师保持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的沟通与联系，及时向导师汇报学习和生活情况。

7. 研究生实践期间如果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采取积极有效的处理措施，并及时向实践单位和所属学院报告和导师。

8. 研究生进行校外专业实践的，建议个人购买人身伤害保险。

9. 研究生实践期间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实践单位内部的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由研究生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研究生院

年 月 日

注：研究生开展实践前必须认真阅读本须知并签订三方协议。